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0〕15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延长《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 合作制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2015年6月26日，市政府《关于延长〈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5〕23号），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0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7月20日。经评估，《指导意见》还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2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7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
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7月20日印发
